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定公司《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本方案适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：

1、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的薪酬，在2025年的薪酬标准上，根据2026年的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予以上下浮动。

2、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领取董事津贴，为税前12万元/年。

3、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实际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。

4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对本方案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